《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原条文内容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及说明 |
|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和维护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立法依据】 为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和维护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维护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民用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维护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民用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称防空地下室）。 |
| 第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贯彻应建必建、质量至上、平战结合、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谁使用、谁维护的管理制度。 | 第三条【建设管理原则】 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贯彻应建必建、质量至上、平战结合、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谁使用、谁维护的管理制度。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贯彻应建必建、质量至上、平战结合、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谁使用、谁维护的管理制度。 |
|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领导。应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体系。 | 第四条【组织领导】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领导。应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体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https://baike.so.com/doc/6903320-7124024.html)。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条规定第一款：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防灾、救灾和处置突发事件相兼容的原则，坚持防空防灾一体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受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其职责和任务，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共同确定。  2.《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2019年省政府令第12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将人防工程建设要求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将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纳入城市管理体系和公共安全管理体系。 |
|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发园区、风景区等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发园区、风景区等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1.《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五条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受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其职责和任务，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共同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建设（规划）等部门各司其职，做好相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中央和省属企业事业单位人民防空工作，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以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为主。  市区街道、镇应当指定机构或者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人防等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开发区（高新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高教园区等应当依法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  2.《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人民防空行政管理职能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
| 第六条 市、县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城市防护类别、人口密集程度、片区开发强度、重点防护目标分布情况等因素，科学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经征求同级军事机关意见，并通过上级人防主管部门评审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落实和深化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内容和要求，做好与城市地下空间、综合交通、综合管廊、抗震救灾、医疗卫生等相关规划的衔接。逐步实现人防工程和地下建筑的互联互通，连片成网，提高城市的综合防护能力。 | 第六条【人防规划】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防护类别、人口密集程度、片区开发强度、重点防护目标分布情况等因素，科学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经征求同级军事机关意见，并通过上级人防主管部门评审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落实和深化市、县（区）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内容和要求，做好与城市地下空间、综合交通、综合管廊、抗震救灾、医疗卫生等相关规划的衔接。逐步实现人防工程和地下建筑的互联互通，连片成网，提高城市的综合防护能力。 | 1.《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医疗卫生规划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应当经上级人防主管部门评审，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会同人防主管部门落实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内容，明确人民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的建设位置、规模等要求。  第八条规定：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应当考虑与地下交通干线、地下疏散通道、地下商业设施等地下建筑的连通。人防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连通计划并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 |
| 第七条 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人防主管部门的意见，明确人防工程建设控制指标；审查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时，应当就本项目人防工程的配置方案征求同级人防主管部门的意见。 | 第七条【功能布局】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人防主管部门的意见，明确人防工程建设控制指标；审查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时，应当就本项目人防工程的配置方案征求同级人防主管部门的意见。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征求人防主管部门的意见，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审查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时，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 |
| 第八条 城市规划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交通干线和地下交通综合枢纽等地下工程，其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应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 | 第八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市规划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交通干线和地下交通综合枢纽等地下工程，其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应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规定：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与发展和改革、建设、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城市的地铁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必须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其防护设计的审查应当有人防主管部门参加。人民防空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应当尽可能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相连通。 |
| 第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含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不含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总建筑面积的5%—9%比例建设防空地下室。  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生产性配套设施工程等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 第九条【结建工程】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市和县应当分别按照建设项目不含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总建筑面积的9%和5%比例建设防空地下室。  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生产性配套设施工程等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城市和依法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不含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总建筑面积5%至9%的比例建设防空地下室。负责组建群众防空组织的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组织建设人民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 |
| 第十条 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人防指挥和通信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由防空专业队组建单位负责建设；医疗救护工程由各级医疗机构在新建医用工程时负责建设。 | 第十条【专用工程】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人防指挥和通信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由防空专业队组建单位负责建设；医疗救护工程由各级医疗机构在新建医用工程时负责建设。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布局方案由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人民防空指挥和通信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  人民防空专业队工程由人防专业队组建单位负责建设。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在新建医用建设工程时，结合修建医疗救护工程。鼓励其他组织建设人民防空专业队工程和医疗救护工程。  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布局由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 第十一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单位申请，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进行统一易地修建：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二）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地形或者建筑结构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  （三）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人防工程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  （五）满足详细规划要求或者国家和省其他人防规划控制指标的；  （六）其他因特殊情形需要易地建设的。 | 第十一条【易地建设条件】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单位申请，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进行统一易地修建：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二）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地形或者建筑结构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  （三）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人防工程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  （五）满足详细规划要求或者国家和省其他人防规划控制指标的。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进行易地修建和管理：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二）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地形或者建筑结构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  （三）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人防工程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  （五）满足详细规划要求或者国家和省其他人防规划控制指标。 |
| 第十二条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提交自然资源、交通、水利、文物等部门的相关依据材料；  （二）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的，应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情况说明；因地形限制的，应提交原始地形图、建筑设计文件及相应情况说明；因建筑结构条件限制的，应提交包括平时建筑功能、安全距离、出入口、管线穿越等无法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单位造价极不经济合理的等相应的情况说明；  （三）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的，应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或地下管网图及相应的情况说明。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部门应当组织3名以上专家对上述项目情况进行论证，专家组成员从本市有关专业技术人才库随机抽出。人防工程建设审批部门作出审批结论时应当参考专家论证意见。 | 第十二条 【易地建设申请】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水利、文物等部门的相关依据材料；  （二）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的，应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情况说明；因地形限制的，应提交原始地形图、建筑设计文件及相应情况说明；因建筑结构条件限制的，主要包括平时建筑功能、安全距离、出入口、管线穿越等无法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和单位造价极不经济合理的，应提交建筑设计文件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三）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的，应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或地下管网图及相应的情况说明。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部门应当组织3名以上专家对上述项目情况进行论证，专家组成员从本市有关专业技术人才库随机抽出。人防工程建设审批部门做出审批结论时应当参考专家论证意见。 | 《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依据本细则第十条(四)(五)项申请易地建设的,无需提供技术说明材料;依据本细则第十条(一）(二)(三)项申请易地建设的,应提交以下技术说明材料: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水利、文物等部门的相应依据材料; (二)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的,应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相应的情况说明;因地形条件限制的,应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原始地形图、建筑设计文件及相应的情况说明;因建筑结构条件限制的,主要包括平时建筑功能、安全距离、出入口、管线穿越等无法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和单位造价极不经济合理的,应提交建筑设计文件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三)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的,应提交有权部门出具的周边建筑物或地下管网图及相应的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按照第十条第（二）（三）项审批的项目，可组织专家论证并作为审批依据，专家组成员由路级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的部门根据审查内容确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一般不得少于3人； |
| 第十三条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可享受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政策优惠：  （一）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易地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以及旧住宅区整治建设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安工程，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新建的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教学楼，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非营利性的养老和医疗机构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营利性的养老和医疗机构项目，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建筑，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临时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住宅项目，以及因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减免的情形。  建设项目在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内，但不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 | 第十三条【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可享受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政策优惠：  （一）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易地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以及旧住宅区整治建设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安工程，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新建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教学楼（包含但不限于教室、教师办公场所、电脑教学、教学实验等教学活动，且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经有权部门批准（备案）的非营利性的养老和医疗机构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营利性的养老和医疗机构项目，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建筑，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临时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住宅项目，以及因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减免的情形。  建设项目在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内，但不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 | 《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苏防规〔2020〕1号）第十四条规定:涉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主要有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失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等，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以下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优惠：  （一）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异地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以及旧住宅区整治减速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安工程，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新建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教学楼（包含但不限于教室、教室办公场所、电脑教学、教学实验室等教学活动，且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具体清单见附件1），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经有权部门批准（备案）的养老和医疗建设项目，非营利性的全额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营利性的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具体清单见附件2），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建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其他情形按照国家规定减免。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在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内，但不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 |
| 第十四条 按规定比例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与该项目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竣工验收。  经批准的分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承诺防空地下室与整个建设项目同步竣工，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承诺的，记入建设工程领域失信记录。 | 第十四条 【分期建设】按规定比例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与该项目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竣工验收。  经批准的分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承诺防空地下室与整个建设项目同步竣工，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承诺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记入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失信记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  分期建设项目不能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承诺防空地下室与整个建设项目同步竣工；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承诺的，记入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失信记录。 |
| 第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纳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专项用于人防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平调、挤占、截留和挪用。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缓缴易地建设费。 | 第十五条【易地建设费使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缓缴易地建设费。 | 1.《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经费是进行人民防空战备建设的专项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人防主管部门统筹管理，接受上级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和同级审计、财政、物价等部门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建设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指挥工程、通信设施建设与管理和重大演习保障等。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包括：  （一）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费或者易地建设费；  （二）维护本单位人民防空工程的经费；  （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社会负担的其他人民防空经费。  第三十条第一、二款规定：依法筹集的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必须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予以监督检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确需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同意。  2.《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用于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单位或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兴建人防工程；鼓励相关单位投资建设医疗救护工程或防空专业队工程；鼓励以低等级人防工程按比例置换建设高等级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项目优惠政策。 | 第十六条【工程建设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单位或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兴建人防工程；鼓励相关单位投资建设医疗救护工程或防空专业队工程；鼓励以低等级人防工程按省统一规定比例置换建设高等级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项目优惠政策。 | 1.《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人民防空经费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的税收优惠和规费减免以及其他优惠政策。  3、《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苏防规〔2020〕1号）第九条鼓励相关单位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医疗救护工程以及一等人员掩蔽工程。经审批通过而建设的防空专业队装备掩蔽工程可按1：1.2的比例折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食品库，药品库等可按1：1.4的比例折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一等人员掩蔽工程、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工程、救护站可按1：2.0的比例折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核生化监测中心、中心医院、急救医院可按1：2.5的比例折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
|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以及专用设备的生产、采购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防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专用设备的生产、安装和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并依法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负责。 | 第十七条【质量标准】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承担人防工程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与该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人防工程防护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等。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承担人民防空工程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与该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等。 |
|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进行质量检测。 | 第十八条【质量检测】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进行质量检测。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进行质量检测。 |
|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实行质量监督制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以及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防护开展质量监督，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等进行监督。 | 第十九条【质量监督】人防工程实行质量监督制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以及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防护开展质量监督，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等进行监督。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人防工程实行专业质量监督制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工程以及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的防护开展质量监督，并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等进行监督。 |
| 第二十条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平战转换专篇，并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  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实行联合验收，并将防空地下室的空间位置、面积指标和地理信息等纳入建筑工程测绘内容。 | 第二十条【施工图审查】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平战转换专篇，并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  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实行联合验收，并将防空地下室的空间位置、面积指标和地理信息等纳入建筑工程测绘内容。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十九条规定：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平战转换专篇，并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  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实行联合验收，并将防空地下室的空间位置、面积指标和地理信息等纳入建筑工程测绘内容。 |
|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承担平战转换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编制完成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落实平战转换物资储备要求。无法同步落实平战转换物资储备要求的，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储备平战转换器材、构件等。 | 第二十一条【平战转换】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承担平战转换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编制完成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落实平战转换物资储备要求。无法同步落实平战转换物资储备要求的，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储备平战转换器材、构件等。 | 1.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建设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平战转换方案，备好器材、构件，与工程同步验收。 2.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二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承担平战转换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编制完成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落实平战转换物资储备要求。无法落实平战转换物资储备要求的，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储备平战转换器材、构件等。 |
|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应进行人民防空专有标识设计，并由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进行实地标注；人民防空专有标识应当能够引导民众快速、方便的识别、疏散进入人防工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人民防空标识标注。 | 第二十二条【标识标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设置人民防空标识，并进行实地标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人民防空标识标注。 | 1.《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依法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在实地标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  2.《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设置人民防空标识，并进行实地标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人民防空标识标注。 |
|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七个工作日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防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提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附件等相关信息数据、资料。 | 第二十三条【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7个工作日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报人防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1.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2.《江苏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是人防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等单位；  （二）按照有关规定向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或者涉及单独修建人防工程地基基础、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防护效能的，应当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三）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时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通知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根据监督方案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人防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四）不得干扰正常监理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和检测标准；  （五）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规定选用人防工程专用设备；  （六）及时收集整理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七）在竣工验收前 7 个工作日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工程备案，及时提交工程档案。 |
|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向当地城市建设档案馆（室）报送人防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及其他工程建设档案资料。 | 第二十四条【报送档案资料】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向当地城市建设档案馆（室）报送人防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及其他工程建设档案资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  | 第三章　使用和维护 |  |
| 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对人防工程内部的各种设备、设施登记造册；人防工程隶属单位或平时使用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并对人防设备、设施的数量、状态等进行清点、登记，做好书面移交手续。 | 第二十五条【工程移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对人防工程内部的各种设备、设施登记造册；人防工程隶属单位或平时使用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并对人防设备、设施的数量、状态等进行清点、登记，做好书面移交手续。 | 1、《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因租赁等情形使用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2、《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人防工程移交平时使用前，应当对专用设备设施等进行清点、登记。 |
|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属社会公益设施，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经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均可以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的用途，应当与其规划设计用途相适应，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要求。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列为公用设施统一管理。 | 第二十六条【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属社会公益设施，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经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均可以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的用途，应当与其规划设计用途相适应，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要求。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相关委托合同约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列为公用设施统一管理。 | 1.《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均可以开发利用。  2、《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物业承接查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客观公正、权责分明以及保护业主共同财产的原则。 |
| 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可以由下列主体作为平时使用人：  （一）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由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作为平时使用人；  （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平时使用人；  （三）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均未成立，且无法适用第（一）项规定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作为平时使用人。  实行物业服务管理的住宅小区，平时使用人应委托已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防空地下室的平时使用和维护，依法承担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  利用人防建设经费建设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平时使用人。 | 第二十七条【平时使用人】住宅小区内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可以由下列主体作为平时使用人：  （一）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由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作为平时使用人；  （二）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平时使用人；  （三）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均未成立，且无法适用第（一）项规定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作为平时使用人；  未交付使用的新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已交付使用的，维护管理由平时使用人负责。实行物业服务管理的住宅小区，平时使用人应委托已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利用人防建设经费建设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平时使用人。 | 1、《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住宅小区内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可以由下列主体作为平时使用人：  （一）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由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作为平时使用人；  （二）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业主委员会作为平时使用人；  （三）依法组成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由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平时使用人；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主体。  利用人民防空建设经费建设的人防工程用于平时使用的，平时使用人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 市区街道、镇应当指定机构或者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
| 第二十八条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取得《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责任书，核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 第二十八条【平时使用申请】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根据规定取得《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根据规定与平时使用人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责任书，核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 1.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二十七条：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向平时使用人出具书面凭证，载明平时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事项，在人防工程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九条规定：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班发（2016）111号]第（五）项：实施平时使用证制度。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是平时合法使用人防工程的有效证明。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统一证件样式，标明工程使用性质和用途等。平时使用证由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发放和审验，结建工程平时使用证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未取得平时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推行合同管理，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与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明确维护管理义务和违约责任。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应认真履行维护管理责任，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变更使用性质和用途；对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履行变更申请。 |
| 第二十九条 平时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人防工程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人防工程及平时使用相关信息。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同步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人防停车位租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标准由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人防主管部门制定。 | 第二十九条【人防车位使用】平时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人防工程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人防工程及平时使用相关信息。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同步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3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人防停车位租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标准由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人防主管部门制定。 | 1.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向平时使用人出具书面凭证，载明平时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事项，在人防工程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2.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在实地标注。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收取的汽车停放费、租金，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用于该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有剩余费用的按照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使用。管理办法和具体收费标准由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业管理、民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
| 第三十条 出租人防工程和人防停车位收取的汽车停放费、租金应当单独列账，专户管理，并优先保障保修期满后防空地下室防护结构和专用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新、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  平时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把人防租金的收入、支出情况，每年定期向业主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业主的监督。 | 第三十条【租金使用管理】出租人防工程和人防停车位收取的汽车停放费、租金应当单独列帐，专户管理，并优先保障保修期满后防空地下室防护结构和专用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新、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  平时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把人防租金的收入、支出情况，每年定期向业主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业主的监督。 | 1.《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作停车位收取的汽车停放费、租金应当单独列账，并优先保障保修期满后该防空地下室防护结构和专用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新、日常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  2.《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大会成立前，需要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汽车的，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汽车停放费单独列账，所得收益的百分之七十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余部分可以用于补贴物业服务费。 |
| 第三十一条 平时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发生变更的，应在完成变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人防租金专户移交手续，将专户资金的收取、交存、列支使用等相关资料移交给新的平时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企业，结余资金同步划转入账。 | 第三十一条【专户交接管理】平时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发生变更的，应在完成变更后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人防租金专户移交手续，将专户资金的收取、交存、列支使用等相关资料移交给新的平时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企业，结余资金同步划转入账。 | 1.《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因租赁等情形使用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2.《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向业主委员会或者在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确认下与被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占用的物业共用部分、由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购买的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  资产：  （二）移交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资料；  （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三十二条 经登记的各类人防工程及其地面伪装、风、水、电、通信、进出道路等附属设施，均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范围，平时应当做好其维修、保养、保护和管理工作，保证平时、战时都能使用。  平时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进行人防工程日常维护以及设备的维修更新。 | 第三十二条【维护管理范围】经登记的各类人防工程及其地面伪装、风、水、电、通信、进出道路等附属设施，均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范围，平时应当做好其维修、保养、保护和管理工作，保证平时、战时都能使用。  平时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进行人防工程日常维护以及设备的维修更新。 | 1. 《江苏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省政府2018第121号令〕第十二条规定： 人防工程内部的各种设备、设施，要登记造册，妥善保管。要建立维修保养制度，定期维修保养，对损坏和腐蚀变质的，要及时修理或更换。 2.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除按照规定由人防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人防工程外，其他人防工程未交付的，由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交付平时使用的，由平时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   平时使用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负责日常维护管理。人防工程专用设备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维护保养。 |
| 第三十三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统一指导、分工负责的工作原则。公用人防工程，由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维护管理；各单位的人防工程，由本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住宅小区防空地下室由开发建设单位、平时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护管理。 | 第三十三条【分类管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统一指导、分工负责的工作原则。公用人防工程，由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维护管理；各单位的人防工程，由本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住宅小区防空地下室由开发建设单位、平时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护管理。 | 1.《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省政府2018年第121号令]第五条规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统一指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公用人防工程以及中、小学和街道的人防工程，由市、区（局）人防部门组织维护管理；各单位的人防工程，由本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已使用的公用人防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各市、区（局）人防部门，对分管范围内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负有检查、督促、指导的责任。  2.《江苏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实行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由单位负责；个人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投资者负责。 |
| 第三十四条 由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人防工程，其维护管理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其他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经费，由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平时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 第三十四条【经费安排】由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人防工程，其维护管理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其他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经费，由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平时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按照规定由人防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人防工程，其维护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其他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经费，由平时使用人或者负责维护管理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负责。 |
| 第三十五条 人防工程的维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程和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保持人防工程良好的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并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一）人防工程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完好；  （二）人防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出入口畅通；  （三）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设施以及防汛设施完好；  （四）人防工程内部无私自改造或者私拉乱接现象；  （五）人防工程标识标注规范、完整、整洁；  （六）国家、省相关技术规程和规定明确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十五条【维护标准】人防工程的维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程和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保持人防工程良好的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并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一）人防工程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完好；  （二）人防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出入口畅通；  （三）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设施以及防汛设施完好；  （四）人防工程内部无私自改造或者私拉乱接现象；  （五）人防工程标识标注规范、完整、整洁；  （六）国家、省相关技术规程和规定明确的其他要求。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一）人防工程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完好；  （二）人防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出入口畅通；  （三）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设施以及防汛设施完好；  （四）人防工程内部无私自改造或者私拉乱接现象；  （五）人防工程标识标注完整、整洁；  （六）国家、省相关技术规程和规定明确的其他要求。 |
|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防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防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防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防工程；  （六）毁损人防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防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防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 第三十六条【安全保护】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防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防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防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防工程；  （六）毁损人防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防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防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由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战术技术要求划定，并设置标志。 |
| 第三十七条 因城市建设、平时使用需要拆除、报废、改造的人防工程及其设施，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改造的人防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防工程，工程隶属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易地建设；补建的人防工程不得低于原人防工程抗力等级，不得少于原人防工程拆除、封填面积。 | 第三十七条【工程拆除、报废和改造】因城市建设、平时使用需要拆除、报废、改造的人防工程及其设施，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改造的人防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防工程，工程隶属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易地建设；补建的人防工程不得低于原人防工程抗力等级，不得少于原人防工程拆除、封填面积。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报废、改造，应当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必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
|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
| 第三十八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进行实地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 第三十八条【监督检查】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进行实地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 1.《江苏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省政府2018第121号令〕第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检查、报告制度。区（局）人防部门每半年对所管辖范围内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普查一次；市人防部门每年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检查一次。其检查情况都要向上一级人防部门书面报告。 |
|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人防工程建设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安排，对涉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十九条【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当将人防工程建设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安排，对涉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法筹集的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必须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予以监督检查。 |
|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破坏人防工程及其设备设施或违反人防工程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或12345政府服务平台投诉举报。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 第四十条【投诉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破坏人防工程及其设备设施或违反人防工程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或12345政府服务平台投诉举报。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
| 第四十一条 开展防空地下室审批以及易地建设费减免时，应当在政务服务网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人防工程建设、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实行信用监管，并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 第四十一条【信息依法公开】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或负责防空地下室审批的部门）在开展防空地下室审批（含建设、易地建设审批）以及易地建设费减免时，应当在政务服务网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防工程建设使用信用管理制度，依法组织认定和公布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相关单位失信行为，并及时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 | 《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负责防空地下室审批的部门）在开展防空地下室审批（含建设、易地建设审批）以及易地建设费减免时，应当在政务服务网或人防官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负责该项目审批的部门应核实并提出明确意见，及时告知当事人。同时，防空地下室审批及易地建设费减免情况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步推送到江苏省人防工程信息公开平台“阳光人防”，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防工程建设使用信用管理制度，依法组织认定和公布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相关单位失信行为，并及时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省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十二条【违法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人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六)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七)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  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规定：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损毁人民防空设施的；  （二）在人防工程内违规制造、储存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  （三）谎报险情，擅自组织群众疏散，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四）阻碍人民防空机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第四十三条【审批管理责任】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擅自减少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直接或者变相减免易地建设费，以及平调、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易地建设费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少应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或者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款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施工许可证的；  （四）截留、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  （五）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  （六）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  （七）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单位不制定防护方案，不落实防护力量和防护经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擅自减少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直接或者变相减免易地建设费，以及平调、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易地建设费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四条【违纪违法责任追究】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少应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或者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款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施工许可证的；  （四）截留、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  （五）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  （六）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  （七）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单位不制定防护方案，不落实防护力量和防护经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人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相关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涉嫌犯罪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第五章 附 则 |  |
|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五条【时限】 本规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
|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  |